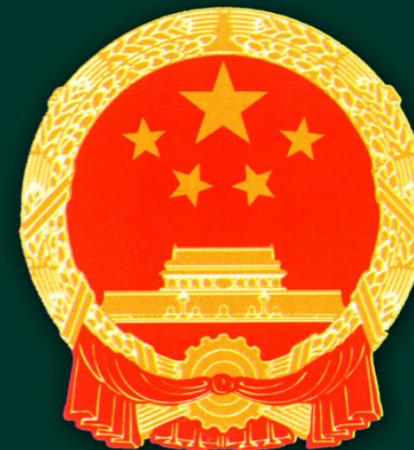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普建(2025)FC31010720250212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  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  
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  
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12月11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乐创路(皋兰山路-绿菲路)道路新建燃气配套工程
建设位置	普陀区桃浦镇乐创路(起:皋兰山路止:绿菲路)
建设规模	DN300(0.4MPa)天然气管,长度345米;DN200燃气沟 通管,长度4.3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《关于核发乐创路(皋兰山路-绿菲路)道路新建燃气配套工程<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>的决定》(编号:沪普规划资源许建[2025]89号)一份。 2.管线工程设计图纸一套。 3.《建设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